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040,000 股，占总股本比例 0.14%。

2、本次限售条件流通股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4 年 3 月 12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沈阳工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简称“工业公司”）和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向持有本公司流通 A 股的股东做出对价安排，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所有非流通股股份获得在 A 股市场的流通权。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共向流通 A 股股东安排 4,467.30 万股股票对价，即流通 A 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 A 股获付 3.3 股对价股份。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 2006 年 2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2006 年 3 月 1 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p>(1)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p> <p>(2) 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p>	<p>1、为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得以顺利进行,非流通股股东沈阳工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业公司”)承诺先行代沈阳市建设投资公司等 27 家非流通股股东垫付其应执行的的对价安排,共计垫付 3,319,834 股。代为垫付后,该等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如需上市交易或以其他形式转让,应当向工业公司偿还代为垫付的等额股份,或者取得工业公司认可的其他偿还方式。</p> <p>2、2008 年 11 月 26 日,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沈阳机床集团”)与工业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过户手续,以行政划转方式受让工业公司持有的沈阳机床的全部国家股(含股权分置改革中工业公司尚未收回的代垫对价)。沈阳机床集团已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承担工业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中的承诺责任。</p> <p>3、沈阳机床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承诺期已满,并已于2009年4月22日解除限售。</p> <p>本次申请的解除限售股份来自于2013年10月23日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偿还股改时期由工业公司代为垫付,后工业公司股份无偿划转给沈阳机床集团的226,031股垫付对价。</p> <p>4、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来源:</p>	<p>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关于沈阳机床股权分置改革的有关承诺。</p>

		<p>(1) 根据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2】沈中民字第 26 号，将公司原 D 字头账户人寿保险大东支公司 104 万股法人股，确权至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名下。</p> <p>(2) 限售股份持有人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3 年 10 月 23 日偿还沈阳机床集团垫付对价 226,031 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 2013 年 10 月 23 日出具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p> <p>5、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已获得辽宁省国资委的批复。</p>	
--	--	--	--

三、本次解除股份限售安排

- 1、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日期为 2014 年 3 月 12 日；
- 2、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份总数为 1,040,000 股，占总股本比例 0.14%。具体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13,969	813,969	0.36%	0.15%	0.11%	0
2	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6,031	226,031	0.10%	0.04%	0.03%	0

司							
合 计	1,040,000	1,040,000	0.46%	0.19%	0.14%	0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 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 动数	本次限售股 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26,245,536	29.55%	-1,040,000	225,205,536	29.42%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44,226,031	5.76%	-226,031	44,000,000	5.74%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6,013,969	0.78%	-813,969	5,200,000	0.67%
4、境内自然人持股	22,000,000	2.87%		22,000,000	2.87%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5,536	0		5,536	0
9、基金理财产品	154,000,000	20.11%		154,000,000	20.11%
10、其他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26,245,536	29.55%		225,205,536	29.42%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39,225,348	70.44%		540,265,348	70.58%
1、人民币普通股	539,225,348	70.44%	1,040,000	540,265,348	70.5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539,225,348	70.44%	1,040,000	540,265,348	70.58%
三、股份总数	765,470,884	100.00%		765,470,884	100.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0	0	0	813,969	0.11%	<p>(1) 根据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2】沈中民字第 26 号，确认原告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享有被告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104 万股法人股的股权。</p> <p>(2)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偿还股改时期集团公司垫付的 226,031 股对价。</p> <p>(3)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p>

								分公司已于2013年10月23日出具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2	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1,898,835	41.62%	230,993,686	30.18%	22,226,031	2.91%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3年10月23日偿还的垫付对价226,031股。
	合计	141,898,835	41.62%	230,993,686	30.18%	23,040,000	3.02%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7.3.8	13	6,548,532	1.92
2	2007.9.5	6	2,441,906	0.45
3	2008.1.10	3	1,953,525	0.36
4	2009.1.12	1	162,794	0.03
5	2009.4.21	4	231,233,690	42.39
6	2009.8.4	1	813,969	0.15
7	2009.10.9	5	488,381	0.0895
8	2010.01.05	1	309,308	0.0057
9	2010.03.15	3	667,455	0.12
10	2011.12.29	2	2,296,887	0.42
11	2012.11.23	2	312,000	0.06

六、保荐机构核查的结论性意见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上述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符合解除限售的

条件: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限售期满，且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比例（或数量）等于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所持全部限售期满股份的比例（或数量）；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所持股份解除限售，不影响该股东履行其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出的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已偿还被垫付的股份；

4、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沈阳机床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沈阳机床对该股东提供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5、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违规减持存量股份的情形；

6、上市公司股票未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交易。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如果计划未来通过本所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 5%以上的，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是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是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 否;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 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是 不适用;

九、备查文件

-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日